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14
7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83年2月28日约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要求，谨此附上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批准的题为《民族经济行动宪章》的文件一份，以期尽量多的会员国能得到该宝贵的文件。

谨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7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 驻 代 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 (签名)

* A/38/50

附 件

民族经济行动宪章

阿拉伯国家君主和总统，

1. 深信阿拉伯各国人民皆为阿拉伯民族的一员，有民族的文化遗产和共同的命运，又相信面对各种挑战，为了保护民族的生存与未来，阿拉伯民族必须团结一致，

2. 表明阿拉伯民族有责任实现和保护阿拉伯世界的平衡发展、民族安全、解放、统一和坚贞不屈，

3. 承认经济行动是阿拉伯联合行动的首要因素，它既为联合行动提供坚实的基础，也是联合行动的实质性起步点；经济行动是通过全面独立发展不断加强的国家安全的牢固基础；采取联合行动比各国将各种努力进行机械结合的好处多，

4. 意识到需要作好准备，把阿拉伯经济搞好，以便向落后和依赖展开决定性的战斗，并动员经济力量对付犹太复国主义的侵略，对抗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各种势力，

5. 决心遵守民族经济相辅互补和集体自力更生的原则，

6. 认为必须有效地协调阿拉伯各国的经济和金融政策，以便消除分裂的因素，在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的努力中，设法促进阿拉伯国家、伊斯兰国家、非洲国家和其它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团结，

7. 鉴于各种不可再生的阿拉伯资源及从中所得的收入，对于实现第三世界要求解放、安全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各种目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这些资源和收入现在已遇到许多危险，因此要求加以保护，

8. 认为阿拉伯民族中的个人是阿拉伯发展的创造者，为他们谋福利应当是阿拉伯发展的目标，要求保证每个阿拉伯人都能成长发展，接受教育和训练并希望为

劳工和技术人员在阿拉伯世界内的行动提供方便，对移居国外加以控制，使目前在国外的阿拉伯人返回阿拉伯世界或在他们的现居地更好地加以利用，

决 定

完全信守本《宪章》，如下各章并动员阿拉伯的各种努力、能力和资源，实施本《宪章》确信为加强阿拉伯自力更生，保障阿拉伯世界和阿拉伯公民的自由和尊严，此实为至关必要，

第一章 阿拉伯关系

1. 经济行动的中立性

阿拉伯各国保证使阿拉伯经济联合行动不会有阿拉伯分歧、外部政治干扰和争端，因为这是建立阿拉伯互利团结、有机联系和实现公平受惠的共同基础；全体阿拉伯国家保证努力使阿拉伯经济关系实现最大程度的稳定和发展。因此，除经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或因更高的共同民族利益而极为必要，不得断绝或减弱阿拉伯经济关系。

2. 相互优惠待遇

- (a) 阿拉伯各国保证使其经济关系和交易优先于它们同外部世界的关系。
- (b) 保证遵守对阿拉伯商品、服务和在所有权、生产、管理和劳工方面清楚证实具有阿拉伯民族性的各种生产因素，给予全面优惠待遇的原则。
- (c) 对生产性和相辅互补的阿拉伯联合项目给予全面优惠待遇。

3. 保证遵守阿拉伯经济国籍原则

- (a) 给予阿拉伯资本和劳工的待遇其优惠程度应不低于对各阿拉伯国家本国资本和劳工的待遇，对阿拉伯资本和劳工提供必要的保证和适当的刺激。
- (b) 对参与阿拉伯发展的阿拉伯生产因素的权利、特权和设备要合理平衡。

(c) 使阿拉伯劳动力有行动自由，保障其权利，并为发展阿拉伯劳动力建立必要的设施和提供援助。

4. 采取行动，迅速和有效地缩短阿拉伯国家间和各国内部的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以便保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伸张民族社会正义，扩大群众有效参与阿拉伯发展过程的基础，从而加强这个过程，调整它的路线。

5. 依靠全民族规划阿拉伯联合项目的原则作为拟定阿拉伯联合行动的路线方针、组织安排和发展的方法，列述如下：

(a) 保证遵守《阿拉伯经济联合行动战略》、关于阿拉伯发展的共同协定和根据这些文书制订的各项发展计划。

(b) 保证每一国家计划除了其国家构成部分之外，应有一种民族路线方针，其形式是指定一部分资源作为民族计划项目的资金。

6. 保证遵守民族经济互助原则，需要进行下列各事项：

(a) 阿拉伯国家间根据各自的能力，按照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进行互助，以满足阿拉伯联合筹资的要求，这特别包括民族安全的需要，以及资源、人力和基本设施项目的发展。

(b) 阿拉伯国家保证遵照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对任何遭受外国侵略或因其行使国家主权权利而受到经济上的报复行动或遭受自然灾害的阿拉伯国家予以全力支持。

7. 集体协定

审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体系内缔结的各项集体协定，以便根据阿拉伯和国际上已经发生的发化和根据实施的经验加以评价和发展，以便使它们能更为有效地促进达成民族目标。

8. 金融和货币

- (a) 迅速采取措施，按照阿拉伯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建立流动交易的自由。
- (b) 在会计中逐步扩大使用阿拉伯第纳尔，创造经济条件，建立阿拉伯货币区。
- (c) 使阿拉伯世界内的阿拉伯资本同发展和相辅互补这个目标联系在一起。

9. 贸易

(a) 在能够巩固生产基础和使其多样化的相辅互补的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建立阿拉伯国家间的直接自由贸易。

(b) 按照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要制订的方针，对阿拉伯相辅互补的联合项目给予较外国项目更为优惠的待遇，特别是在资金筹供和销售方面。

(c) 进入国际市场要有事先的协调，以便按照阿拉伯集体谈判战略，使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决定的基本商品得到最好的卖价。

(d) 针对由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体指定的一类主要进口商品和当地生产的商品，拟订一项阿拉伯商品战略储备政策。

10. 阿拉伯专门机构

(a) 制定促进阿拉伯经济联合行动的全球性和部门性机构和体制的组织结构，评价这些机构和体制的工作表现，旨在提高其效能，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消除任何不利的重复，确定各机构在阿拉伯经济联合行动战略和为执行战略而拟订的国别计划中应起的作用，以及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各机构在执行分配给它们的任务时能起更大的作用。

11. 阿拉伯国家应尽力保证任何阿拉伯经济合作和相辅补助的终极目的是使阿拉伯各国的经济达成阿拉伯经济统一。

二、国际关系

12. 让经济利益为解决民族问题服务

阿拉伯必须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阿拉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政策与措施，下定决心，利用阿拉伯经济力量，致力促进阿拉伯民族事业，特别是巴勒斯坦事业。

13. 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必须在团结的基础上，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和加强它们的经济独立的方式，加强阿拉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4.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a) 阿拉伯实际参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期在这个秩序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建立平等、公平和积极的经济关系，摆脱依赖关系以及终止第三世界资源的外流。

(b) 努力建立新的阿拉伯经济秩序，以便在相辅补助、发展和解放的基础上纠正阿拉伯集团在目前国际活动分工方面的地位，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15. 国际组织

加强阿拉伯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以便保证阿拉伯国家在其中发挥有效的经济作用，影响这些组织的方针路线，为阿拉伯民族利益和第三世界的事业服务。

三、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挑战

16. 在国家和民族一级，增强阿拉伯的自力更生，对抗和抵制犹太复国主义在一切领域的挑战，特别是在下列各方面：

(a) 彻底遵守阿拉伯对埃及共和国的抵制命令、原则和临时特别规定，支持该

国阿拉伯人民的斗争，直到埃及回到阿拉伯阵营。

(b) 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防止以色列渗透阿拉伯各国经济。

(c) 对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国家，采取坚定的立场。

(d) 支持前线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支持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人民坚贞不屈。

回历1401年1月18日，即公元1980年11月26日，星期三订于安曼，唯一的原本存放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签署或加入《宪章》的每一个国家。

签字

哈希姆约旦王国代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

巴林国代表：

突尼斯共和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吉布提共和国代表：

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苏丹民主共和国代表：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

阿曼苏丹国代表：

巴勒斯坦代表：

卡塔尔国代表：

科威特国代表：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代表：

摩洛哥王国代表：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